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公告

陈永：本院受理原告杨思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粤1427民初10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